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62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宗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949元，及其中新臺幣72,208元，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件：

緣債務人吳宗翰於112年11月24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72,208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

01 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
02 四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
03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
04 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41元整。(2)延滯期間利
05 息：自115年1月21日起，以本金新臺幣72,208元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7 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
08 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
09 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詎債務人未
10 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
11 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
12 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
14 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
15 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16 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
17 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
18 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
19 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證
20 物名稱及件數：一、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交易紀
21 錄一覽表影本乙份。